

证券代码：835810 证券简称：长盈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迎宾路五街六号大院 10 号首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9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13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3
第四节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五节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5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5
二、认购价格及数量.....	15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5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5
五、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六、自愿限售安排.....	15
七、估值调整条款.....	16

八、违约责任条款.....	16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第七节有关声明.....	18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盈科技	指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长盈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众盈投资	指	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安投资	指	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盈科技
证券代码	835810
注册地址及邮编	茂名市迎宾路五街六号大院 10 号首层邮编 525000
办公地址及邮编	茂名市迎宾路五街六号大院 10 号首层邮编 525000
法定代表人	杨小剑
董事会秘书	朱建平
联系电话	18520028592/0668-2128666
传真电话	0668-2120380
电子邮箱	zhu@mmcy.cn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激励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做出更大贡献，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补充项目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公司核心团队进行定向增发，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以下合称为“认购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拟向 5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位	发行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朱建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120,000.00	自然人	现金认购
2	吴江	监事会主席、石化事业部经理	20,000	120,000.00	自然人	现金认购
3	欧志勇	监事、大客户部经理	20,000	120,000.00	自然人	现金认购
4	吴丰铭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20,000.00	自然人	现金认购
5	周海恒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20,000	120,000.00	自然人	现金认购
合计			100,000	600,000.00	-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

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均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朱建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430422197807*****，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铁丝塘镇铁丝居委会**号。朱建平目前任长盈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众盈投资的执行董事。众盈投资直接持有长盈科技 3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朱建平通过持有众盈投资 30.2%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等议案，确立朱建平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朱建平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 吴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40902197510*****，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街北堤社区居民委员会。吴江目前在长盈科技任监事会主席兼石化事业部经理。众盈投资直接持有长盈科技 3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吴江通过持有众盈投资 33%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议案》，确立吴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吴江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欧志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40902197007*****，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南路*号大院*号***房。欧志勇目前在长盈科技担任监事兼大客户部经理，同时在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安投资直接持有长盈科技 3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欧志勇通过持有阳安投资 27.13%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议案》,确立欧志勇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欧志勇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吴丰铭,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40923198104****,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羊角镇石曹上宾塘村**号。吴丰铭目前在长盈科技就职,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众盈投资直接持有长盈科技 3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吴丰铭通过持有众盈投资 1.33%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吴丰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确定吴丰铭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吴丰铭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周海恒,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40902198506****,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南路双山大院**号。周海恒目前在长盈科技就职,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综合管理中心经理,同时任众盈投资监事。众盈投资直接持有长盈科技 3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周海恒通过持有众盈投资 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议案》,确立周海恒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周海恒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51,190.2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1.发行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预计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拟发行数量 1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有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建平、吴江、欧志勇、吴丰铭、周海恒均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向朱建平、吴江、欧志勇、吴丰铭、周海恒发行的股份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在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的基础上，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信息化先导村试点项目建设。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茂名市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患化和信患产业化发展方向）的通知》（茂财工[2016]93 号）以及《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信息化先导村试点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拟投入 250 万元用于网格化社会管理信息平台、视频联网报警系统等项目建设。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逐步推进，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给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带来了发展机遇。该项目通过搭建视频联网报警系统、网格化社会管理信息平台，对辖区范围内的人、地、物、情、事、组织六大要素全面建立信息化管理，实现资源共享、联动共管、动态跟踪、全面覆盖、高效快捷、科学管理社会和服务民生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推进社会管理服务。

因此，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定位和长远发展目标，有助于公司强化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与市场需求的匹配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投资项目预算与募集资金安排

本项目工程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视频联网报警系统部署	50.00
网格化社会管理信息平台研发与建设	100.00
网格化社会管理信息平台、视频联网报警系统三年服务支撑	50.00
与广电网络公司合作，电子政务进村入户建设	20.00
数据采集与录入	20.00
宣传物料	5.00
会议、培训	5.00
合计	25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经营规划以及项目投资的轻重缓急进行投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系本建设项目投资的一部分，对于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60 万元，虽然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稳步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更好地构建与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高。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信息化先导村试点项目的研发和平台建设投入，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将积极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朱建平

吴 江

欧志勇

吴丰铭

周海恒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7日

二、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为6元/股。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认购数量共为10万股。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正式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五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承诺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五、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以下称“登记日”）起自愿限售，限售期一年。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新增股份将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

七、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经办人员：戴密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83025058

经办律师：郭峻琿、付晶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瑞峰、何志军

第七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小剑

潘晓平

植湧犇

朱建平

吴丰铭

全体监事：

吴江

欧志勇

周海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剑

朱建平

吴丰铭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